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基檢秀總115大證6字第 1914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依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辦理銷燬，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本件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即依法銷燬之。

依據：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3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重量、保管機關如下表，特此公告。

年度字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保管機關	備註
115大證6號	二級毒品 大麻 (320009046)	299包	161001公 克	中區大型贓物 庫	逾一公斤 毒品公告

- 二、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構），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核准文件向「保管機關」領用。
- 三、本署贓證物庫地址：基隆市東信路178號，電話：24651171，分機：1231。

檢察長 陳佳秀